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6 年 11-12 月份大事記略

資料截止日：96/12/31

項次	內 容
一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 96/11/1 辦理對各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單位之智慧財產權宣導座談會，報名人數踴躍，逾 230 人，為擴大宣導成效，並以視訊方式同步於本局新竹、台中、高雄服務處舉辦。內容針對專利、商標及著作權正確觀念之宣導，尤其針對國營事業及研發單位，鼓勵機關就其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創造更高產值，申請商標註冊，積極從事行銷，以及著作權之保護等。 (二) 96/11/1-12/31 運用台北大眾捷運系統月台層及桃園國際航空站燈箱，刊登宣導廣告，提醒民眾勿將仿冒品及盜版品上網拍賣，及在部落格張貼他人圖片、音樂、影片或文章，應經合法授權，以免誤觸法網。 (三) 96/11/1-12/31 於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台等 6 家電視台託播「網拍篇」40 秒宣導短片，提醒民眾認知仿冒及盜版品不能上網拍賣，以免誤觸法網。 (四) 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 97 年第 1 梯次外派人員赴任前職能研習已於 96/11/5-9 舉辦完畢，共有 11 位商務人員參加。 (五) 本局配合本部舉辦 96 年度「經濟部飛揚經濟、魅力台灣—總統府北廣場成果展」，已於 96/11/4 圓滿順利舉辦完畢，本局主題係為「前進金銀島—智慧財產尋寶樂」，參與人潮踴躍，並榮獲陳部長親臨指導。 (六) 96/11/8 發布新聞稿，提醒學生整本影印、化整為零或分批影印達到整本影印的效果，會構成侵害著作權，並呼籲學生可善用本局二手書機制上網或至二手書交流專櫃以便宜價格取得正版的教科書，達到保護他人的智慧財產權，促進教育資源的環保再利用，及節省購買新書成本的三贏效果。 (七) 96/11/11-12/10 運用大台北地區聯營公車 30 條精華路線公車車體兩側，刊登「消費購物認標章 拒買仿冒與盜版」主題之宣導

	廣告 60 面，強化民眾及商家認知「支持正版」的觀念。 (八)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第 48 期學員已於 96/10/29 至 96/11/25 (共 4 週) 來本局學習，學員共 20 人，學員普遍認為學習成效良好。 (九) 96/12/17-12/31 運用中廣新聞網全省聯播頻道，製播保護著作權宣導廣告共計 4 支 (均含國、台、客語) 連播兩星期，共 60 檔次。 (十)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於 96/12/19 針對 97 年度所甄選出之 8 家培訓單位，舉行開班協調會，97 年度預計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共計 60 個班次 (北部 37 班、中部 8 班、南部 15 班)。
二	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一) 96/11/13 召開專利規費收費準則修正草案公聽會，對於發明專利實體審查費朝向收費機制合理化調整，規劃發明案等待審查期間撤回申請案者，得同時申請退還發明專利實體審查費之部分，及部分年費調降方案，對外聽取各界意見。 (二) 96/11/19 訂定發布「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並自發布日起施行，同時廢止「著名商標或標章要點」。 (三) 96/11/21 為立法院無黨團結聯盟提案修正著作權法第 37 條增列第 7 項規定，召開意見交流會，邀集著作權仲介團體、權利人團體、廣告業者、電視台及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進行意見交流。 (四) 96/12/6 預告訂定「專利師證書收費標準」。 (五) 96/12/12 召開「著作權法第 12 條出資聘人完成廣告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之授權問題」會議，廣徵各界意見。 (六) 96/12/13 修正發布「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附件二」，並自 96 年 12 月 12 日生效。 (七) 96/12/18 預告廢止「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 (八) 96/12/26 訂定發布「專利師考試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專業訓練辦法」

三	強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機制 (一) 96/11/30 新式樣專利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已縮短至 10 個月以內。 (二) 96/11/30 新型專利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已縮短至 4 個月以內。 (三) 96/11/14 完成「新式樣專利圖說圖面說明及圖面製作須知」，並於 96/11/21 公告於本局網站申請人參考。 (四) 96/11/28 完成新式樣專利審查檢索系統中 85 年之後申請而缺漏關鍵詞之專利案件補鍵工作，共計 7,692 件。
四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 (一) 96/11/15-16 國企組陳組長代表本局出席第 15 屆台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台菲智慧財產合作瞭解備忘錄於會議上簽署。 (二) 96/11/20-21 王副局長出席第 32 屆台日經貿會議，就雙方關切之智慧財產權議題交換意見。 (三) 96/12/7 陳主任秘書接見 AIT 官員，就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情形交換意見。
五	強化查禁仿冒邊境措施 (一) 96/11/121 日假本部第一會議室召開「96 年度第 4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針對 96 年第 3 季「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檢討。 (二) 96/11/22 假逢甲大學舉辦「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保護觀摩暨經驗交流學習研討會」，全國大專校院共有 350 人參加，對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有相當深遠的意義，亦可提升行政人員之工作經驗。
六	建構業務電子化作業環境 d (一) 96/11/4 配合貿易便捷化，完成著作權文件核驗單簽審管理系統之開發建置系統全面輔導上線，含申辦、發證及單證比對等作業，達到簡化作業程序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的。 (二) 96/11/5 完成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網路效能分析監測系統及資訊安全日誌收集分析系統等建置，以配合國家資安政策及強

	化本局資安防護能力。 (三) 96/11/14~28 完成辦理「96 年度全局資訊安全通識宣導講習」5 個場次，對象包括全局主管、同仁、委外廠商及工讀生，共計 634 人次參加。 (四) 96/12/1 辦理「96 年度資訊作業災害復原演練」，本次進行專利系統等主機硬碟故障，啟用備援硬碟及郵件防毒主機失效之緊急救援等兩項演練。
七	其他 (一) 96/12/3 智慧局新舊任局長交接典禮，蔡局長練生於 12/3 榮退，新任局長由王副局長美花陞任，並在經濟部陳部長瑞隆監交下完成交接儀式。